

2018年吉林省省本级“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为50921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1265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5447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400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将新型职业农民出国（境）培育经费纳入统计范围增加的支出。

2、公务接待费7923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868万元，主要是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的经费上划省级统一管理后，自2018年起其公务接待经费正式纳入省本级统计范围增加的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5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9040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4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511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6886万元，主要是省以下法院检察院的经费上划省级统一管理后，自2018年起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正式纳入省本级统计范围增加的支出。

二、需要说明的有关情况

1、2018年预算数据统计范围包括：247个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及其所属1345个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2、2017年省本级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目前正在审核汇总，待按有关规定审查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开。

吉林省财政厅

2018年2月12日